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和了解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等，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建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马显卿先生、曾玉宝先生、陈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马凌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庄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关天鹞

谭立亮

2022年7月20日